**一则傅某某李某某故意伤害案的案例分析**

**内容摘要：**现阶段，在我国的司法实践中，对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罪、故意杀人罪及过失致人死亡罪的认定，其主要争议点在犯罪构成方面。因此，为了达到在司法实践中准确认定案件事实的目的，我们需要对此类案件进行相关的理论分析与探讨。笔者在本论文中以傅某某、李某某等人致人死亡案为视角，通过对本案的两个争议焦点问题分析，论述了故意伤害罪的构成、本案的定性、共同犯罪的确认等问题。故此，笔者认为，傅某某、李某某等人构成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罪，二被告人构成共同犯罪。

**关键词：**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罪；故意杀人罪；过失致人死亡罪；共同犯罪

**一、本案例的基本案情及争议焦点**

（一）本案例的基本案情

2016年08月21日23时许，被害人庞某某在某市（县级市）夜市一条街的“湖光山色”夜市排挡一人独自喝酒，因喝酒后说话语气粗暴，行为举止毛糙，不小心将邻桌的啤酒罐弄翻，啤酒撒了一地。同在该夜市排挡宵夜的邻桌被告人傅某某、李某某遂和被害人庞某某理论，因一言不合发生争执，被告人傅某某、李某某，仗着人多势众，于是对被害人庞某某大打出手，庞某某见势不妙，拔腿从“湖光山色”夜市排挡逃出，沿澧水河北大堤由东向西逃离，见此情景，心有不甘的被告人傅某某于是手持从排挡后厨夺得的菜刀冲出夜市排挡追赶庞某某，被告人李某某尾随其后追赶，在被告人傅某某、李某某追赶庞某某两百多米后，庞某某因体力不支，渐渐被追上，这时庞某某趁机从澧水河北岸纵身一跃跳入河中向河对岸游去，傅某某让李某某站在河北岸守着，自己则返身骑着电动车追向澧水河南岸，约30多分钟后，李某某赶到河南岸与傅某某会合，沿河岸寻找被害人庞某某未果，二人遂离开现场。8月23日上午庞某某的尸体在澧水河内被发现。经法医鉴定，被害人庞某某系溺水死亡。检察机关以傅某某等二人涉嫌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罪、共同犯罪将二人诉至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人傅某某犯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罪，犯共同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13年，被告人李某某犯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罪，犯共同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7年。

（二）本案例的争议焦点

本案主要存在两个争议焦点问题：

第一，关于傅某某、李某某案的定性问题。关于本案的定性主要存在三种分歧意见：一种意见认为，傅某某、李某某的行为应当以故意杀人（间接故意）罪追究刑事责任；另一种意见认为，傅某某、李某某的行为应当以过失致人死亡罪追究刑事责任；还有一种意见认为，傅某某、李某某的行为应当以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罪追究刑事责任。我本人同意最后种意见。

第二，关于傅某某、李某某两行为人之间是否构成共同犯罪问题。关于本案行为人之间是否构成共同犯罪，同样也存在两种意见：一种意见认为，傅某某与李某某不构成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的共同犯罪；另一种意见认为，傅某某与李某某构成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的共同犯罪。我本人倾向第二种意见。

**二、关于本案的相关问题的法理分析**

 （一）关于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罪的概念与特征

故意伤害致人死亡是指行为人以伤害他人的故意实施了伤害行为，却过失导致他人死亡结果出现的情形。故意伤害致人死亡是故意伤害罪的结果加重犯，故此，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的成立，必须要有两个基本条件得到满足为前提：成立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的前提条件是符合故意伤害罪基本犯的构成要件。也就是说，侵犯的客体是他人的身体健康权；客观方面表现在非法损害了他人的身体健康；主体是行为人达到刑事责任年龄，是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通常，故意伤害罪要求达到的刑事责任年龄是16周岁，而对故意伤害致人死亡或者致人重伤，要求行为人刑事责任年龄为14周岁；主观方面需表现为行为人有实施伤害的故意。成立故意伤害致人死亡另一必备的条件就是需符合故意伤害加重结果的要求。具体表现在，发生了他人死亡的结果，而且死亡结果与行为人的故意伤害行为之间具有刑法意义上的因果关系，行为人主观上表现为过失。

 （二）关于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罪的成立条件

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罪成立的条件有很多，但是主要的有主观方面的条件和客观方面的条件：

1、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罪成立的客观条件

故意伤害罪侵犯的法益即他人的身体健康权。从客观方面讲，故意伤害致人死亡需要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才能成立：第一，行为人实施了伤害行为；第二，造成了死亡的后果；第三，伤害行为与死亡后果之间具有因果关系。

（1）伤害的法益

即行为人实施了非法伤害他人身体健康权的行为。刑法界通常认为，故意伤害致人死亡客观上实施的是伤害行为，反之，就算发生了死亡的后果，也不能认定为故意伤害致人死亡。是否认定为伤害行为，重要的是要对刑法意义上的“伤害”有个确切的认识。刑法界通常认为，刑法意义上所说的伤害其实就是故意非法损害他人的身体健康权，所侵犯的法益应是生理机能的健全。

（2）客观方面

第一，伤害的手段方面。伤害行为通常都会采用有形的方法，也就是通常所说的暴力行为，伤害行为可以表现为作为方式也可以表现为不作为方式。多数情况下，伤害行为表现为作为方式。作为的伤害行为，通常来说是外在的、客观的物质性行为。比如说使用棍棒、拳头击打等暴力殴打、行凶等方法致人伤害的行为。伤害行为必须具有非法性。也就是说，如果伤害行为没有违反刑事法律，那是不会够罪的。

第二，发生了死亡的结果。故意伤害致人死亡是故意伤害罪的结果加重形式，那么就要求存在加重结果的发生。那么，产生死亡的结果这个条件也就是认定故意伤害致人死亡案件的关键条件之一。如何界定“死亡”。在我们国家，“关于人的死亡的标准，传统观点是人的心脏停止跳动，呼吸和脉搏停止，即采取‘心死说’。我国医学界和司法实践，多年来也一直采取此标准。”

第三，伤害行为与死亡结果之间具有因果关系。无论是在刑法理论界还是司法实践中因果关系都是一个重要而关键的问题。刑法中的因果关系是指实行行为同危害结果之间的“引起与被引起的关系”。其意义在于任何人都必须要对自己行为所导致的后果负责，与此同时还要排除各种形式的意外。

2、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罪成立的主观条件

故意伤害致人死亡是故意伤害罪的结果加重犯，实施危害的行为人对基本犯的行为以及产生的加重结果都存有罪过，其罪过形式既表现为故意的一面，又表现为过失的一面。即：行为人对作为基本犯中的行为有伤害故意，而对死亡的结果是有过失的。

一方面，伤害的主观故意。故意伤害致人死亡作为故意伤害罪的结果加重形式，要求行为人对伤害的行为表现为故意。故意伤害致人死亡中行为人的故意与一般故意伤害罪中行为人的故意是一致的，它们都包含两方面因素，即认识因素和意志因素。所谓认识因素是指行为人对自己的行为是能够认识的，可以认识到自己实施行为的伤害性质，同时也能认识到实施的行为可以使他人身体的健康权受到侵害。意志因素指的是行为人本可以不实施伤害行为而施以合法行为的，而自主的选择了实施伤害他人身体健康的行为，并且希望或者放任伤害的结果发生。

另一方面，对死亡结果的过失。故意伤害致人死亡中，行为人在实施伤害行为时是故意的，并且出现了他人死亡的后果。针对死亡的结果，行为人应是过失的罪过形式，否则，就不成立意伤害致人死亡。故意伤害致人死亡情形中，行为人是应当预见自己实施的伤害行为可能造成他人死亡的后果，因疏忽大意没有预见，或者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死亡结果的发生，以致产生他人死亡后果的心理态度。

（三）关于共同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罪的认定

共同故意伤害犯罪是指两人以上在共同伤害故意的心理支配下所实施的共同犯罪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共犯的条件为：必须有二人以上及共同的故意伤害行为。

一方面，共同犯罪的行为主体要是两人以上，也就是说两人以上共同实施伤害行为才能构成共同故意伤害犯罪。通常情况下，二人都应是达到法定年龄以及都是具有责任能力的人。而对于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犯罪，主体的责任年龄为年满14周岁。实际司法实践中存在着这样的情形，那就是“二人以上”均承担责任以及“二人以上”中的部分人承担责任。比如说，现实中实际存在着没有达到法定年龄的人与已经达到法定年龄的人共同实施故意伤害行为，此种情形下，虽然不符合法定年龄的行为人在承担责任上具有阻却事由，但是仍然应该认定其与达到法定年龄的行为人所实施的犯罪为共同犯罪，进而合理的处罚达到法定年龄的人，使其承担相应责任。

另一方面，二人以上的行为人共同实施了非法损害他人身体健康权的行为，造成了死亡的结果。各行为人所实施的行为之间相互有关联、配合、补充，与产生的死亡结果之间具有因果关系。共同伤害的犯罪行为，要符合以下几个条件：

一是各个行为人实施的行为均是犯罪行为。首先，行为人实施的均是刑法意义上的行为，而不是在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下实施的行为。换言之，行为人实施的行为均是非法的，否则，相互之间不能构成共同犯罪。其次，行为人实施的行为均具有社会危害性，不具有社会危害性的行为相互之间不能构成共同犯罪。

二是各共同行为人之间的行为具有相互配合相互补充的性质，是一个统一的犯罪活动整体。也就是说，各个行为人之间所实施的行为都是有一个共同的犯罪目标把它们相互联系在一起的。行为之间不是孤立存在的，而是缺一不可的。即使行为人表现形式上多种多样，但行为不会独立存在。

三是共同犯罪行为的表现形式通常有以下三种情况：一是各共同行为人均是作为行为。二是各共同行为人之间均是不作为行为。三是作为与不作为结合存在的情况，即部分共同行为人实施的作为行为，部分共同行为人实施的不作为行为。

四是对于死亡的结果，各个共同行为人的行为均与结果之间存在着因果关系。因为共同伤害致死行为的共同性不仅体现在各共同人均实施了同一犯罪构成的行为，而且体现在各行为人行为之间具有相互配合，相互补充，相互关联的特性。

因此，在判定此类事实时，要综合考虑各行为人之间的行为与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而不能仅考虑一个行为人的行为是否导致死亡结果的发生。各个共同行为人基于共同的犯罪意思表示联系，通过相互之间利用他人实施的行为而达到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的结果。所以，共同行为人之间的每个人的行为均是此整体伤害行为的构成部分，不可以分割对待，缺一不可。

（四）通过上述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罪的概念与特征以及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罪的成立条件的分析和阐述，对照上述案例的基本案情，因此，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傅某某、李某某的行为应当以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罪追究刑事责任。理由如下：

第一，傅某某、李某某的行为符合故意伤害罪的主客观构成要件。从犯罪主体上讲，傅某某、李某某是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从犯罪的主观方面讲傅某某、李某某主观上具有故意伤害被害人身体健康的故意，从犯罪的客观方面讲傅某某、李某某先后对被害人庞某某实施了殴打行为，傅某某还持菜刀继续追打被害人庞某某，李某某尾随其后，导致被害人庞某某因害怕被打跳水后溺水死亡的结果，这是一个连续不断的行为过程，正是因为傅某某、李某某的殴打和持菜刀继续追打的行为才引发了被害人庞某某跳水逃生后溺水死亡的结果。从客体上讲侵犯了他人的健康权利。

第二、傅某某、李某某的行为不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的理由，不能因为被害人的死亡不是傅某某、李某某的行为直接所致，就否认两者之间存在刑法上的因果关系。认定二犯罪嫌疑人行为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实际上是割裂了傅某某、李某某殴打和持菜刀继续追打行为与引发被害人跳水逃生后溺水死亡之间的因果关系，将殴打和追打行为认定为引发危险的行为，而将被害人溺水死亡的结果单纯归结于犯罪嫌疑人未对被害人履行救助义务，将一个整体行为划分成两个行为阶段，显然与事实不符。

第三、傅某某、李某某在实施行为过程中主观上只具有故意伤害被害人身体健康的故意，无证据证实二犯罪嫌疑人实施上述行为时主观上具有非法剥夺被害人生命的故意，比如守候、拦截、威胁不让上岸等。相反，根据傅某某、李某某的辩解，他们在被害人跳河后采取了一些积极措施，如喊庞某某上岸，向水中扔鹅卵石试探，以及与他人一起找寻等。与其希望或放任被害人身体健康受到损害的犯意相比，被害人溺水死亡的结果超出了其主观犯意，属于加重结果，不能因为被害人溺水死亡就认定二犯罪嫌疑人主观上具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故意，否则就会导致客观归罪。

（五）根据上述共同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罪的认定的要件，对照所引案例的基本案情，我个人认为：傅某某与李某某构成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的共同犯罪。理由如下：

从犯罪的主观方面讲傅某某、李某某主观上具有故意伤害被害人身体健康的故意，从犯罪的客观方面讲傅某某、李某某先后对被害人庞某某实施了殴打行为，傅某某还持菜刀继续追打被害人，李某某尾随其后，导致被害人庞某某因害怕被打跳水后溺水死亡的结果，这是一个连续不断的行为过程，正是因为傅某某、李某某的殴打和持菜刀继续追打的行为才引发了被害人庞某某跳水逃生后溺水死亡的结果。我个人认为傅某某、李某某殴打、追赶被害人庞某某的行为与庞某某被追赶跳入河中而溺水死亡之间具有法律上的因果关系，这是一个连续不断的行为过程，二人构成共同犯罪。

**三、由本案例引发的相关思考**

（一）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罪中因果关系的认定

在确定行为人是否应该负有相应的责任，负有多大的责任，首先应该从判断因果关系入手，笔者认为应该从以下两个方面入手。

第一，是否是行为人的行为引起了危害结果的产生。换句话说，就是它们之间是否存在事实上的因果关系。这里所说的事实上的因果关系，是指先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问，系逻辑学中的“引起与被引起”的关系，是一个“必要条件关系”，也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如果你不这样做，就不会发生这样一个危害结果”。

第二，行为对于危害结果产生所起作用的程度。我们所说的事实因果关系不仅要体现出“无前者就无后者”的关系，还要考虑到“前者”对“后者”作用的程度有多大，程度的大小直接影响到对行为人责任的认定的大小，直接影响到对

行为人责任的认定。对于一个案件事实来说，是有很多个能够引起危害结果产生的因素的，理论上来看，上面说的这众多的因素是缺一不可的。可实际上，一个危害结果的发生，有的因素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有的起到比较小的作用，有的因素可能起到的作用更是微小。

（二）共同故意伤害犯罪中共犯责任的认定

共同故意伤害案件具有常见性、多发性等特点，如何认定共犯责任是此类案件的重点难点。准确弄清并划分共同故意伤害中行为人的地位、作用以及应承担的责任，准确定罪量刑，使得受害者的权益能够得到保护，充分的体现罪责相适应原则，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认定共同故意伤害犯罪中共犯应承担的责任应坚持共同负责的原则。共同故意伤害与一个人单个的伤害犯罪不同。共同犯罪是指两个以上的行为人在共同的犯罪故意支配下，共同实施的具有内在联系的犯罪行为，应遵循共同负责原则。犯罪的主观方面，各个共同的行为人之间有着故意伤害的共同故意。每一个共同犯罪人都能够认识到不是自己单独一个人实施伤害，而是两个以上的人在共同的实施行为。他们都能认识到共同所实施的伤害行为是什么性质会造成什么样的结果，并且对结果希望或者放任。是这种共同伤害的犯罪故意将多个人紧密的联系在一起，各共同行为人之间行为的统一实施是因为彼此之间伤害的共同故意。犯罪的客观方面，各共同犯罪人实施了共同的伤害犯罪行为，共同的犯罪行为均指向特定的犯罪目标，各个行为人之间相互联系、相互配合，多个行为人的行为以及相互的关联是整个共同犯罪的有机组成，每一个共同犯罪人的行为均与伤害的犯罪结果之间存在着因果关系。辨析共同伤害中是否存在因果关系，主要是从犯罪主体之间的关系以及各行为人对犯罪结果发生的行为力来进行分析判断，而不能孤立的看某一个行为人的行为与伤害结果之间是否有因果关系。上述这些都决定了，在追究共同伤害犯罪行为人的刑事责任时，应当坚持共同负责的原则。

共同负责原则是认定故意伤害共犯刑事责任的基础。在此基础之上，才能针对共同犯罪人中的每一个人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具体情况，分别量刑，区别认定。

**参考文献：**

 [1]姜伟；《犯罪故意与犯罪过失》；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

[2]张明楷；《刑法学》第5版；法律出版社；2016年7月出版

[3]羊建树；《故意伤害罪最若干问题研究》［D］；华东政法大学；2012年

[4]周恩惠；《对故意伤害结果加重犯的思考》［J］；《河北法学》；2016（4）

[5]分东燕；《犯罪故意理论的反思与重构》［J］；《政法论坛》；2009（1）

[6]王琦；《故意伤害罪的司法认定及量刑研究》［D］；华东政法大学；2011年

[7]王媛媛；《故意伤害罪最若干问题研究》［D］；黑龙江大学；2012年

[8]牛秀兰；《故意伤害罪中的“伤害”理论探析》［J］；载《山西财经大学学报》；2016